

行政法總論

著者 陳永發

11



書 叢 學 法

論 總 法 政 行

著 逸 韻 琛 趙

(23)

內政部註冊
執照註冊著作號〇〇〇二第字警有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叢書本)出版

有
著
作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廣州
永漢
漢北
路

上海
河南
南馬
路

著者
出版者
印刷者
總發行者

趙 琛 韻 逸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行政法總論

全一精
書裝冊

定價大洋二元六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最新
行政法總論目錄

緒論

- 一 行政之觀念……………一
- 二 行政法之觀念……………四
- 三 行政學與行政法學……………七
- 四 行政法之研究方法……………八
- 五 行政法之法源……………九

本論

- 第一章 公法關係……………一五

第一節	公法上權利之性質	一六
第二節	公權與私權之區別	一八
第三節	公權之分類	二三
第四節	公權之變動	三一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三五
第一節	概說	三五
第一款	行政機關之觀念	三五
第二款	行政機關之組織	三六
第二節	官治組織	三八
第一款	官署	三八
第一項	官署之觀念	三八
第二項	官署之分類	四〇

第三項	官署之權限	四二
第四項	官署之授權	四五
第五項	官署之監督	四八
第六項	官署之系統	五三
第一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官制	五四
第一	中央官署	五五
第二	地方官署	六四
第二目	國民政府之現行官制	七二
第一	中央官署	八〇
第二	地方官署	一〇二
第二款	官吏	一〇七
第一項	官吏之觀念	一〇七

第二項	官吏之種類	一一一
第三項	官吏之任命	一一二
第四項	官吏之義務	一二〇
第五項	官吏之權利	一三〇
第六項	官吏之責任	一三六
第七項	官吏之變更	一四七
第八項	官吏之終了	一四九
第三節	自治行政	一五二
第一款	公法人之性質	一五三
第二款	公法人之種類	一五六
第三款	公法人之成立	一五九
第四款	公法人之變更	一六二

第五款	公法人之消滅	一六五
第六款	公法人之機關	一六六
第七款	公法人之權能	一七〇
第八款	公法人之義務	一七三
第九款	現行地方制度	一七九
第一項	地方團體之機關	一七九
第一目	縣會及區鄉鎮閭鄰各會	一七九
第二目	縣政會議區務會務及區鄉鎮察監委員會	一八二
第三目	縣長及區鄉鎮長與閭鄰長	一八六
第二項	地方團體自治權	一九〇
第一目	地方團體事務之範圍	一九〇
第三項	地方團體之監督	一九四

第三章 行政作用.....一九六

第一節 命令.....一九六

第一款 命令權之界限.....一九六

第二款 命令之拘束力.....二〇二

第三款 命令之成立.....二〇四

第四款 命令之瑕疵.....二〇六

第五款 命令之消滅.....二〇九

第二節 行政處分.....二一一

第一款 處分之性質及種類.....二一一

第二款 行政處分之拘束力.....二一六

第三款 行政處分之成立.....二一七

第四款 行政處分之瑕疵.....二二二

第五款	行政處分之消滅	二三〇
第三節	公法上之雙方行爲	二三一
第一款	公法上之協定	二三一
第二款	公法上之契約	二三三
第四節	行政上之執行	二三七
第一款	概論	二三七
第二款	行政罰	二三九
第三款	強制執行	二四三
第四章	行政爭訟	二五〇
第一節	行政救濟	二五〇
第一款	行政訴願	二五一
第二款	行政訴訟	二五八

目錄

第二節 機關爭議

二六七

最新 行政法總論

趙琛 韻逸 著

緒論

一 行政之觀念

行政爲國家的作用之一種，與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相對立。茲先分述實質上意義與形式上意義，以明行政之觀念。

第一 實質上行政之意義

國家之作用不一，其中定抽象的法規之作用，謂之立法。而於法規之下，處理特定實在之事件者，謂之廣義行政。故實質上所云行政者，除屬於純粹立法與司法範圍外，其他一切行於法規之下的國家作用之謂也。

1 行政者，行於法規之下的作用也。立法制定法規，行政活動於其下，無論何如，斷不能依行政而破壞既定之法規，及許以法規上所未認之新權利，或課以義務，苟欲以行政而達國家之目的，惟有實地適用抽象的法規，以完成其效果而已。

2 行政之觀念，應將司法除外。行政司法，同爲行於法規之下的國家作用如徵收租稅須適用租稅法，徵兵須適用徵兵法之類，是行政與司法之性質無異。有謂行政之適用法規，是其手段，非其目的，至於司法，卽以適用法規爲其最終之目的者，亦有謂行政在法規之下，可得自由活動，唯不得破法規之制限，而司法則以實地適用法規爲目的，受法規之束縛，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云云，皆非確切之論。要之，同爲行於法規之下的國家作用，其中屬於刑事及民事裁判者爲司法，此外求達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爲目的者，一切作用，皆行政也。

3 行政者，國家之作用也。行政作用，出於國家，故有公的性質，與私人之生活行動，自有區別。惟國家對於行政，非必直接由國家機關行之，得付與權利能力於其他

機關，行其作用。換言之。行政權主體，國家之外，尚有公共團體存焉。

第二 形式上行政之意義

現今立憲各國，關於行政立法司法三種作用，各設機關，如立法則立法院行之，司法則司法院行之，行政則由行政機關行之，而自我國之五權憲法原理上觀察，所謂五權者，亦各有限界，互不侵越。

自形式的意義言之，行政者，屬於國家之行政機關，及公共團體權限內之作用也。惟國家生活，極形複雜，各機關不無相互之關係，往往有實質上雖屬於此，而形式上反屬諸彼者，其中權限混淆，最甚者為行政機關。無論何國行政機關，在實質上之行政作用外，並參及立法及司法之作用者頗多，前者如國際條約，後者如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監督檢察官，及地方行政官之有司法警察權是也。

然形式上所謂行政之意義，不第屬於行政機關一切之作用，即凡屬於立法院之權限而非法律之制定者，及屬於法院權限，而不用裁判手續者皆是。前者如預算之議決，國債募

集之承認等，均非立法，不過以立法院參與行政耳。後者如登記事務，非訟事件等，均非司法，不過以法院而爲行政之行爲耳。但欲使實質之立法及司法，屬諸行政機關之權限，欲使實質之行政，由立法院之議決，或屬諸司法機關之權限，仍不可不以憲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明文規定之也。

二 行政法之觀念

行政法爲國內公法之一部，乃規定行政權之組織，及爲行政權團體之國家及公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之關係者也。

第一 行政法者，公法也。法有公法私法之分，猶人類於法律生活上，有公生活私生活之別，公法爲規定公生活之法，包括國家及公共團體法，私法爲規定私生活之法，包括個人法及私團體法。

公法私法之別，當由其所規律之客體生活而定。蓋一爲關於國家公共團體及公共團體中

之一員的人類生活，一爲關於各個人及私團體之生活者也。就兩者之特質言之，公法爲規律團體共同生活者，故恆爲團體法，私法爲規律個人的生活者，故恆爲個人法，私團體爲一法人，其所受規律，與個人等。

國家法及公共團體法，雖爲公法，然國家及公共團體，仍不能全免私法規定之適用，如國家或公共團體，以一法人資格，爲財產權之主體，對於財產關係，與各個人間關係無異，而立於同一法律關係者不少。凡有同一之關係者，其團體無論其爲國家，或私人，當然受同一法規之支配，此際國家或公共團體所受民商法之適用，與私人無異。行政法固爲公法，然非與私法判然分離也。

第二 行政法者，行政權之法也。廣義所謂國家法，包括憲法行政法司法法三者，其間各有區別。

憲法爲國家之基礎法，以規定關於國家之基本的組織及其作用之法則爲目的，其中心觀念，爲國家。而行政法所論，爲行政權之組織，及行政權與人民之關係，其中心觀念，

爲行政權。憲法學，研究國家之全體，行政法學，則研究行政權之一部分。行政法之於憲法，猶子之於母，其學則各論之於總論而已，不能以平等地位，相對立也。

行政法與司法法之區別，在一爲行政權之法，一爲司法權之法。司法法者，除屬於私法者而外，舉凡關於司法權之組織及其作用之法，皆屬之，司法法其總稱也。

第三 行政法可分爲行政組織法，及實質的行政法之兩部。行政組織法者，以闡明行政當由何種機關行使之爲目的者也，其中包含國家之行政組織，及公共團體之組織兩種。實質的行政法者，關於行政權主體之國家或公共團體與其所屬人民之關係之法也。國家雖爲行政權之主體，決非有無限之權力，僅得依據法規，課人民以一定義務，而人民亦得於法規所認許之範圍內，向國家主張權利，故其間關係，蓋與私法上權義關係無異。至公共團體之非無限權力主體，更不待論，實質的行政法，以討論此等關係爲目的，亦即今日研究行政法之主題也。

第四 行政法又可分爲行政法總論，及行政法各論之兩部。前者研究行政法全部共通之法